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债务人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的（2023）鄂28破申16号民事裁定书，获悉公司债务人来凤县城市客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来凤客运”）被法院裁定破产清算。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对来凤客运的应收账款余额为14,362,995元，已计提坏账准备12,926,695.5元。

●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根据法院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交债权申报材料，但上述应收账款能否及时收回及收回金额存在不确定性。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情况概述

公司于近日收到法院的（2023）鄂28破申16号民事裁定书，获悉公司债务人来凤县城市客运有限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、资金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及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被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破产清算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对来凤客运的应收账款余额为14,362,995元，已计提坏账准备12,926,695.5元。

二、公司拟采取的措施

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根据法院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交债权申报材料，积极通过合法途径维护公司权益，避免或减少相关损失，但上述应收账款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。

三、该事项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

鉴于上述债权能否及时收回及收回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了真实、客观地反映公司资产与财务状况，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了坏账准备，该事项对公司正常运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。目前，破产清算的具体方案尚未出台，且破产清算程序复杂、流程较长，时间进度难以把握，该事项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暂时无法准确预估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